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五之一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優質的居住環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府建管字第零九三零七零一九零四號頒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申請人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期間作業要點歷經八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一零八零八四六九六零號函修正第四點內容。

因原名稱無說明本要點之變更編定目的,爰修正名稱為「澎湖縣非都市 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 點」以符實際。另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案件,需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 勘審核無不得申請之情形始准予受理,惟相關單位審核意見尚有爭議,為使 審查機制更為完備,新增第五之一點,將審查意見有爭議之案件提送澎湖縣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